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有所下降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因市況正與有關人士重新磋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所界定及提述）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因有關重新磋商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經於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